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（《FSS 规则》）修正案—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有关《FSS 规则》修正案的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11(88)。修正案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第 88 次会议上，通过决议 MSC.311(88)以修订《FSS 规则》。
2. 修正案修订《FSS 规则》第九章就有关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的规定。修正案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3. 有关修正案的详情见于本文的附件以供参阅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有关修正案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1 年 12 月 9 日